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犀牛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	全文“财务负责人”、“经理”、“副经理”
全文“法律、行政法规”	全文“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北京朗威视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现公司的发起人。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2940555G。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12 号 2 层 201-东侧 17。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RhinoSta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12 号 2 层 201-东侧 17 邮政编码：102488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1.3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1.3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不得成为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成为其他营利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实现科技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的效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为股东各方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调试；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维修；声像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视传

<p>调试；电子通讯设备设计、安装；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不含建筑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局登记为准）</p>	<p>输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p>	<p>第二十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当前股份总额为 132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当前的股本结构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21.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21.3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p>

<p>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内容未发生变化</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ul>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购股份的，应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收购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p>

<p>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治理规则》的规定。</p>	<p>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b>第五十二条</b>	<b>第五十三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b>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b>第五十四条</b>	<b>第五十五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b>
<b>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三条</b>	<b>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b>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p>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八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七十五条至第九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至第一百〇三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〇九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〇九条至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

<p>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六)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六)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六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二百〇二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二百〇七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四条至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二百〇九条至第二百三十一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八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三十三条至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至第二百四十一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订合并或分立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订合并或分立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人民法院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至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至第二百四十五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人民法院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li> <li>(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b>第二百五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四十三条</b></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 内容未发生变化</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p>	<p><b>第二百五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人民法院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二百四十五条至第二百四十七条</b></p>	<p><b>第二百五十五条至第二百五十七条</b> 内容未发生变化</p>
<p><b>第二百四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五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p>

	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三条至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六十一条至第二百六十三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五十六条至第二百五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八条至第二百七十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少于”、“以外”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条至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二百七十二条至第二百七十三条 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人民法院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管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

申请对 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 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就投资事项产生争议，可以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无法达成完成调解，争议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有关股东名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有上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

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指引、指南，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